

编制 2025 年新丰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 报告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编制 2025 年新丰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二）项目业主：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地点：韶关市新丰县

（四）项目概况：编制 2025 年新丰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供技术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具备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二级资质及以上；且入驻中介超市。

（二）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相关业绩，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三、工作内容

整合全县域范围内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资料或现场调查整理整合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编制项目文本、表格成果。成果完成编制后上报县人大。

四、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评估机构。

（二）中选评估机构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报价下限为 19 万元，上限为 25 万元。

（二）中标人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待中选评估出具成果报告后，中选机构开机相应数额的发票，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评估机构。

六、服务要求

（一）沟通对接：供应商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项目业主的日常沟通对接，及时反馈项目推进情况，主动配合项目业主开展相关工作，对项目业主提出的疑问和要求，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

（二）工作纪律：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的各项工作纪律，妥善保管项目过程中收集的各类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篡改、倒卖相关资料和数据。

（三）成果修改与完善：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需配合项目业主开展成果审核工作，针对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成果提交，修改完善过程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一）本采购需求书作为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的核心依据，未尽事宜，由项目业主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二）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需自行研究掌握。

（三）本采购需求书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

作日内与业主单位对接项目相关事项。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未于 3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对接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三）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